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一、关于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补充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补充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公
司会计估计变更补充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
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补充
事项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根据公司整体运作，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公司下属
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
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经营起到促进作用，财务资助的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以具体签
订的合同为准，不损害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：该事项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
序合法有效，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三、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
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富丽达”） 拟向银行申请 152,000
万元综合授信、6 亿元融资租赁是根据其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需要。新疆富
丽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中泰化学为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
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
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3]56 号）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
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相违背的情况。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

独立董事：沈建文、何云、郝震宇、赵成斌、吾满江·艾力
 二○一五年三月三十日